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(2016) 103号

关于开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:

为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改革,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改革建设方案(试行)》和《关于制订 2016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,学校开展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.教学目标明确。让学生拓展知识视界,修炼学习智慧, 发展完备理性,培养优美情操,陶冶健康人格,促进学生和谐、 自由的发展。
- 2.教学内容丰富。让学生拓展社会见识,涵养人文情怀,提供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多种视角,培养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。
 - 3. 教学方法多样。采用多种教学手段和方法,达到激发兴

趣、启发思维、传授方法的教学目标。

4.教学考核灵活。课程考核注重对学生参与学习过程的评价,鼓励学生主动学习。

二、协同合作

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哲学与社会、历史与文化、文学与艺术、 科学与创新、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等五个子模块。

- 1.哲学与社会类课程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(人文社科部)牵头,会同法学院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- 2.历史与文化类课程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(人文社科部)牵头,会同会展与旅游学院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- 3.文学与艺术类课程。由国际商务外语学院牵头,会展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(人文社科部),体育部和艺术教育中心共同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- 4.科学与创新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,各教学部门 共同参与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- 5.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类课程。由统计与信息学院牵头,国际经贸学院、金融管理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课程策划与方案设计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对所负责的通识教育模块,由牵头单位明确其目标定位和内涵要求,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模块的核心课程,并填写"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"(见表 1)。

表 1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

模块名称	教学目标	核心课程

- 2.各牵头单位负责遴选 2 门 2016 年重点建设课程,并建立相应的教学团队。这些课程应于 2016 2017 学年第一学期面向 2016 级新生开课。
- 3.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课程负责人应明确教学目标和课程标准,加强教学设计,广泛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小班式教学,强化课堂互动。
- 4.通识教育课程原则上每学期向学生开课,课程负责人应确保课程建设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发展性。
 - 5.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,可连续申报。
 - 6.每门课程不少于 1 学分, 20 学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- 1.各牵头单位填写"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",于 2016 年 9 月 9 日(周五)前将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科。
- 2.各教学部门组织课程负责人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1),于 9 月 9 日(周五)前将纸质版(一式三份)和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学科。
 - 3.2016年下半年,学校拟立项建设10门课程。
 - (1)已开设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5000 元/门。
 - (2)新开设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10000 元/门。

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财务处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16年7月5日

(联系人:朱龙艳 电话:67703058 E-mail: zlyzhu@subie.edu.cn)